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原告 A女
被告 御八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蔣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而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此觀同法第8條規定可明。本件被告公司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經解散登記，且選任甲○○為清算人，此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資料予以查明，自應以清算人甲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：伊於112年10月8日至被告公司工作，被告（負責人）要求伊吞下須稀釋2000倍之清潔劑，導致伊舌頭潰爛，殺人未遂，又跟著伊進廁所，被伊趕走，涉及性侵未遂，工作過程中一直監視伊，貼近伊胸部騷擾猥褻，又罵伊矮，侵害伊人格權，為職業災害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。被告則否認負責人有原告主張之侵害行為，抗辯：原告當天試工，由指導新人的員工帶她，工時不足40分鐘，因原告無法符合工作要求，就請店長辭退並給付1小時工資180元，但原告不同意，就報警，負責

01 人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為不起訴處
02 分等語。

03 (二)查，原告前以同一原因事實，對被告負責人甲○○提出傷害
04 、公然侮辱、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刑事告訴案，業經士林地
05 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28542號不起訴處分在
06 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有被告提出之不起訴書影本可參。而
07 原告不服該不起訴處分，聲請再議，已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
08 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157號處分書駁回在案，亦經本院調閱
09 系爭刑案卷宗予以查明。而經本院核閱系爭刑案全卷，綜酌
10 告訴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指述、被告（即甲○○）答辯陳述、
11 卷附照片，以及證人陳滢如（即當日負責指導原告之人員）
12 證述內容，均不足以認定被告負責人確有原告主張之侵害行
13 為。除此之外，本件又無確切之證據為憑，自不足以認定原
14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
15 屬無據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，為
1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5 書 記 官 趙 修 頡